

江门市鹤山市2023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106654	106654	3199620.00	1279848.00	0.00	559933.50	559933.50	799905.00	
宅梧镇	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	012244070615170205000029	87744	87744	2632320.00	1052928.00	0.00	460656.00	460656.00	658080.00	
宅梧镇	鹤山市宅梧镇建丰养殖场	012344070615170205000001	4000	4000	120000.00	48000.00	0.00	21000.00	21000.00	30000.00	
雅瑶镇	鹤山市雅盛农牧有限公司	042344070615170205000002	12750	12750	382500.00	153000.00	0.00	66937.50	66937.50	95625.00	
雅瑶镇	鹤山市益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012344070615170205000003	2160	2160	64800.00	25920.00	0.00	11340.00	11340.00	16200.00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0%，地市级财政补贴17.5%，县（区）级财政补贴17.5%，农民自行负担25%。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